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研究生修讀規定

與論文管控要點

110年11月1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01月1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4月27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8月3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生物科技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修讀碩、博士學位學 生注意事項特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研究生修讀規定與論 文管控要點」(以下簡稱為本要點)。
- 二、本系為提升研究生論文品質,特成立「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專業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與審查委員,並另請本系專任教師 3~5 位擔任審查委員,審查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專業性,以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與本系專業所屬領域。
- 三、研究生於一年級上學期加退選前須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附件一)。凡本系專任及本校合聘教師皆得為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及本校合聘教師得經系務會議同意聘任為指導教授。每位指導教授指導之每學年入學研究生人數以兩年最多6位,而每年最多4位為原則。若因該指導教授指導名額已滿或學生無法自行擇定,得由系務會議討論,並予以協助或推薦。更換指導教授須填更換申請表並送一份給系辦備查(附件二)。
- 四、論文或技術報告初稿須按農學院規定格式撰寫,論文或技術報告初稿 須備封面及目錄,本文內容至少含「前人研究」、「材料與方法」、「結 果」、「討論」、「參考文獻」等項目,總數20頁以上(不含封面、目錄、 圖表及參考文獻)。以技術報告申請審查,除須必修專題討論(1)及專 題討論(2)等兩門課各一學分外,須另填寫「以碩士技術報告代替碩 士論文審查申請表」(附件三),並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兩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並提出農勞保等相關證明。
 - (二)已提出發明專利申請,並提出專利申請案號及證明文件,且專利申請日期應為本校在學期間。
 - (三)對於生物技術或產業具有整體性及獨特性的見解或貢獻。
- 五、本系研究生入學後應依據下列各項流程循序完成,方得提請畢業:

- (一)除修畢規定學分數外,研究生在學期間須將研究結果完成發表, 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始可取得畢業資格:
 - 1. 以口頭或海報方式發表於國、內外研討會(需為第1作者)。
 - 2. 完成投稿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須提供已投稿之佐證)。
 - 3. 完成專利申請程序(須提供專利申請案號佐證)。
 - 4. 完成技術轉移(須提供技轉合約書佐證)。
- (二)申請論文口試,需於當學期學定之口試申請截止日前提交「國立 屏東科技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與「生物科技 系研究生論文審查申請表」(如附件四),送審前須先經指導教授 簽認並檢附論文初稿及相關佐證資料。
- (三)學生畢業前須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完成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完成並於畢業申請時一併提繳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證明。
- (四) 遴聘口試委員時,其資格應符合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8條規定,應遴聘對研究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現任或曾任為助理教授職級(含)以上之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助研究員職級(含)以上之研究人員。
- (五) 若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三目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之認定, 係指除具備博士學位外,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曾在大學院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滿二年(含)以上者。
 - 2. 曾在大學院校服務擔任兼任助理教授累計滿三年(含)以上者。
 - 3. 曾於生技相關領域持續工作滿兩年(含)以上,並持有優良績 效證明者。
 - 4. 曾於國內外未具外審制度之一般性期刊,發表生技相關論文三篇(含)以上者。
 - 5. 曾於國內外具外審制度之期刊,發表生技相關論文二篇(含)以 上者。
- (六) 若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二款第四目有關碩士學

位考試委員資格「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 1. 具有碩士學位,並有與研究生論文主題相符之發明成品且獲有 專利證明者之一件以上。
- 2. 曾獲全國或國際專業協會頒授最高榮譽獎乙項(含)以上,並可 提供證明者。
- 3. 曾出版具 ISBN 專書至少乙本或 ISSN 期刊論文至少一篇,其 主題屬稀有原創性且可提出證明者。
- (七) 若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四款提聘 口試委員,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時,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 物科技系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申請表」如(附件五)並檢附相關 佐證資料,提送系務會議進行資格審議。
- 六、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召集,針對研究生畢業論文以下項目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得准予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 1. 論文題目是否符合本系專業研究所屬領域。
 - 2. 論文初稿是否符合生物科技系碩士班修讀規定。
 - 3. 口試委員資格是否符合規定。
- 七、研究生指導教授應迴避擔任審查委員,審查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或指導 教授回覆委員之審查意見。審查意見需於會議後通知申請人,申請人 未能依規定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回覆通過審查者視同未通過,須撤銷 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 八、學生學位論文繳交前,須以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如:Turnitin)完成論文比對,建議論文比對相似度 30%以下,並由指導教授確認後 方可辦理繳交。
- 九、學生學位論文依國家圖書館規定提供公開閱覽,如欲申請延後公開或 不公開須依本校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第 8 條規定辦 理,相關規定如下:

(一) 紙本學位論文:

1. 延後1至5年者:因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 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 件,經研究生、指導教授簽名,加蓋系所主管認定簽章,始

- 得辦理。若非上述事項或無法檢附佐證申請延後者,須於口試申請時提出申請經本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
- 2. 超過 5 年以上延後公開者:若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應檢附延後公開原因之相關文件,經本委員會審核並經本校認定者,始得辦理。

(二) 電子學位論文:

- 1. 本校及區域網路(國家圖書館):「立即公開」及「延後公開 1 至 5 年者」,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由學生及指導教授簽 章。
- 2. 超過 5 年以上延後公開者:因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並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載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需檢附簽呈,順會指導教授、系 所主管、圖書與會展館、教務處教務長核定。
- 3. 校外網際網路:「立即公開」、「延後公開1至5年者」、「不公開」,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由學生及指導教授簽章。
- 十、研究生學位論文若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在未能改善前, 當學期不得再次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且兩年 內不得再擔任新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
- 十一、對於**已畢業研究生**,如有發現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發生,依本校「博、 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	立原	星 東	科技	大	學石	負博	十班	E研	究	牛	指	導	同	意	書
<u> </u>	<u> </u>	1 /1	· /1 1 1 X	. / 🝆	. –	バーン	上	- /	ノロ		11	~]	1 1	100	

本人同意	指導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年級
研究生	,學號	0

此致

糸主任

指導教授 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表格編號:M01

附件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指導同意書 (更換指導教授專用)

本人同意指	i導 <u>生物科技系</u>	<u>《</u> 碩士班	年級
研究生	,學	號	<u> </u>
	此致		
原指導	教 授		
系主任			
	指導教持	受	簽章
中華	民 國	年	月日

表格編號: M01-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碩士班以碩士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審查申請表

- 、	研究生	_申請以【碩士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
ż	送交委員會審查;申請人同意	【碩士技術報告】將依照碩士論文格式撰
Ţ	高。	
	研究生:	
	學號:	
	日期:年月	目
二、	指導教授同意所指導研究生	,以【碩士技術報告】
	代替碩士學位論文送交委員	會審查。
	指導教授:	
	日期:年月	日
系主·	任:	
日期	:	

註:本申請表請送交生物科技系辦公室存查。

生物科技系研究生論文審查申請表

申請	姓名 學號		就讀系 (所)別	指導教授簽章				
學生								
論文	中文:							
題目	英文:							
	內容項目 (Content section)	頁數(Pages)					
(A) 前	, 人研究(Introd	duction)						
(B) 材	十料與方法(Ma	aterial and Methods)						
(C) 結	s果(Result)							
(D) 試	計論(Discussion	1)						
(E) 圖	表(Figure & T	Table)						
頁數級 (不含)		f Pages) (A+B+C+D)						
	果發表證明(A 研究生勾選 fo	chievement) or graduate students)	□期刊 Journal □專利 patent □技術轉移 Technology Transfer □研討會發表 poster and conference □否 NO (需附成果發表切結書)					
2.學術	「倫理課程6小	、時課程	□是 YES □否 NO					
	格式是否按農 i導教授勾選)	昊學院規定格式撰寫	□是 YES □否 NO					
		初稿一併遞送至系辦公 青於□內打勾。	學生簽名:					

※ 以下欄位由審查委員進行審查後填寫							
1	論文是否符合本系專業研究所屬領	□是					
	域	□否	請申請人或指導教授說明,並提系務會議審議。				
	論文初稿頁數是否符合生物科技系 碩士班修讀規定。	□是					
2		□否	需補充資料以符合規定				
3	論文成果發表是否符合生物科技系 碩士班修讀規定。	□是					
		□ 否	需附成果發表切結書				
4	口試委員資格是否符合學校規定	□是					
-T		□否					
5	其他 (請委員簡單說明)						
召集人:							
審查委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申請表

		/ - / - /	
學生姓名		學 號	
擬提聘委員姓名		最高學歷	
任職單位及職銜			
工作經歷			
附件:請檢附擬聘	口試委員學經歷證明文件		
	「學位授予法」第8條規定 選其擔任口試委員之資格認		非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
□1. 曾於大學□2. 曾在大學□3. 曾於生技□4. 曾於國內□上者。	,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院)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滿 (院)校服務擔任兼任助理教 相關領域持續工作滿兩年(外未具外審制度之一般性期 外具外審制度之期刊發表生	(授累計滿三年 含)以上,並 刊,發表生技	-(含)以上者。 持有優良績效證明者 相關論文三篇(含)以
□1. 具有碩士 者之一件 □2. 曾獲全國 者。 □3. 曾出版具 創性且可	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學位,並有與研究生論文主以上。 或國際專業協會頒授最高榮 ISBN 專書至少乙本或 ISSN 提出證明者。	題相符之發明 譽獎乙項(含)	成品且獲有專利證明 以上,並可提供證明
	指導	教授	(簽名)